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錢振軒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錢先生，35歲，畢業於阿斯頓大學，擁有商務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錢先生現時為昌萬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第1類持牌」))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任職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錢先生於企業融資、併購及新上市申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錢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於10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錢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錢振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